

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业本科学校办学条件 动态监测整改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职业本科学校办学条件动态监测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动态监测做好2023年度职业本科整改数据工作，现对学校有关整改数据进行采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采集时间与对象

1. 整改工作动态数据的采集与监测，实行**每季度一采集一报告**，即：

第一季度采集1-3月份的数据，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3月底，4月26日前报告；

第二季度采集4-6月份的数据，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6月底，7月10日前报告；

第三季度采集7-9月份的数据，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9月底，10月10日前报告；

第四季度采集10-12月份的数据，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12月底，2024年1月10日前报告。

2. 监测数据采集对象包括：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资产与实验实训室管理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就业办（校企合作办）、基建处、图书馆等8个部门。

二、数据采集要求

（一）教务处

统计每季度全日制在校生数据情况：为当季度本科与专科生在校生人数（含异动数据）（见附表1），如有异动情况，请具体写出数据异动情况说明，并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

提交。

（二）人事处

统计每季度专任教师人数情况：为当季度全校师资结构与本科专业（含新增本科专业）师资结构情况。（见附表2）

（三）科研处

统计每季度科研项目与横向技术到款额情况：为当季度学校立项或结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数与立项横向技术服务项目及到款额（万元）情况。（见附表3）

（四）资产与实验实训室管理处

统计每季度教学科研仪器值情况：为当季度拟建设实验实训室计划，立项并完成招投标建设实验实训室情况。（见附表4）

（五）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

统计每季度非学历培训与职业培训情况：为当季度全校非学历与本科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的职业培训项目数、人次（在校生2倍）及培训费情况。（见附表5）

（六）就业办（校企合作办）

统计每季度就业率与校企合作办学情况：为当季度学校与各学院就业率统计和校企合作项目与共建专业情况。（见附表6）

（七）基建处

统计每季度学校土地与建设面积情况：为当季度学校校园占地总面积（生均占地面积）、校舍总建筑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与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情况。（见附表7）

（八）图书馆

统计每季度图书（含电子图书）情况：为当季度学校图书总册数、生均图书册数、分类的本科专业图书册数及新增图书（含进购图书款）情况。（见附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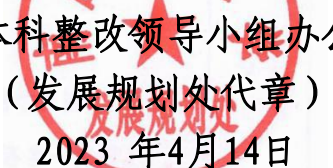
（三）其他

1. 每一季度采集的数据，请各部门务必认真仔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若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2. 各部门上报的每一季度数据（EXCEL版）表必须经分管校领导审核确认，按时间，将A4纸质版（签字）与电子版一并交发展规划处；

3. 数据的使用与管理，请按《关于规范使用与管理学校数据的通知》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职业本科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代章）
2023年4月14日